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合理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超支或变相超支。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摊派或转嫁接待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审批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国团组应当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交通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出访期间的交通费。

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出国团组在出访期间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出国团组应当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不得超支。

第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不得超支。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内航线，由国内航班衔接至国际航班。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实际费用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出访期间擅自增加行程。

第五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

住宿费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访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

个人包干使用。包干数额按照出访天数和我国驻外机构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实行个人包干的出访

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事代表团组

我代表团组时，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在境外发生的费用

原始凭证、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差旅、会议、差旅费等及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不得报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级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临时出国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因公

临时出国经费的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及时公开，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负责人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2007号)同时废止。

附 1: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山 田 公 氏 山 田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美元	90	50	35

30
30
3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17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40	50
18	老挝、越南、柬埔寨		美元	200	50
19	尼泊尔		美元	110	50
20	亚丁		美元	10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交通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美元	120	70	40
			美元	160	55	40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美元	150	40	35
82	几内亚		美元	150	40	35
83	几内亚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美元 180 60

港币 140 50

港币 140 50

续前

续前

34	香港	香港	港币	180	60
35	香港	香港	港币	140	50
35	香港	香港	港币	14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5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8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2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

Sl. No.	Name of the Candidate	Grade	Roll No.	Grade	Roll No.
1	ABHIRAM K	10	1001	10	1001
2	ADARSH K	10	1002	10	1002
3	ADITHYAN K	10	1003	10	1003
4	ADITHYAN K	10	1004	10	1004
5	ADITHYAN K	10	1005	10	1005
6	ADITHYAN K	10	1006	10	1006
7	ADITHYAN K	10	1007	10	1007
8	ADITHYAN K	10	1008	10	1008
9	ADITHYAN K	10	1009	10	1009
10	ADITHYAN K	10	1010	10	1010
11	ADITHYAN K	10	1011	10	1011
12	ADITHYAN K	10	1012	10	1012
13	ADITHYAN K	10	1013	10	1013
14	ADITHYAN K	10	1014	10	1014
15	ADITHYAN K	10	1015	10	1015
16	ADITHYAN K	10	1016	10	1016
17	ADITHYAN K	10	1017	10	1017
18	ADITHYAN K	10	1018	10	1018
19	ADITHYAN K	10	1019	10	1019
20	ADITHYAN K	10	1020	10	1020
21	ADITHYAN K	10	1021	10	1021
22	ADITHYAN K	10	1022	10	1022
23	ADITHYAN K	10	1023	10	1023
24	ADITHYAN K	10	1024	10	1024
25	ADITHYAN K	10	1025	10	1025
26	ADITHYAN K	10	1026	10	1026
27	ADITHYAN K	10	1027	10	1027
28	ADITHYAN K	10	1028	10	1028
29	ADITHYAN K	10	1029	10	1029
30	ADITHYAN K	10	1030	10	1030
31	ADITHYAN K	10	1031	10	1031
32	ADITHYAN K	10	1032	10	1032
33	ADITHYAN K	10	1033	10	1033
34	ADITHYAN K	10	1034	10	1034
35	ADITHYAN K	10	1035	10	1035
36	ADITHYAN K	10	1036	10	1036
37	ADITHYAN K	10	1037	10	1037
38	ADITHYAN K	10	1038	10	1038
39	ADITHYAN K	10	1039	10	1039
40	ADITHYAN K	10	1040	10	1040
41	ADITHYAN K	10	1041	10	1041
42	ADITHYAN K	10	1042	10	1042
43	ADITHYAN K	10	1043	10	1043
44	ADITHYAN K	10	1044	10	1044
45	ADITHYAN K	10	1045	10	1045
46	ADITHYAN K	10	1046	10	1046
47	ADITHYAN K	10	1047	10	1047
48	ADITHYAN K	10	1048	10	1048
49	ADITHYAN K	10	1049	10	1049
50	ADITHYAN K	10	1050	10	1050
51	ADITHYAN K	10	1051	10	1051
52	ADITHYAN K	10	1052	10	1052
53	ADITHYAN K	10	1053	10	1053
54	ADITHYAN K	10	1054	10	1054
55	ADITHYAN K	10	1055	10	1055
56	ADITHYAN K	10	1056	10	1056
57	ADITHYAN K	10	1057	10	1057
58	ADITHYAN K	10	1058	10	1058
59	ADITHYAN K	10	1059	10	1059
60	ADITHYAN K	10	1060	10	1060
61	ADITHYAN K	10	1061	10	1061
62	ADITHYAN K	10	1062	10	1062
63	ADITHYAN K	10	1063	10	1063
64	ADITHYAN K	10	1064	10	1064
65	ADITHYAN K	10	1065	10	1065
66	ADITHYAN K	10	1066	10	1066
67	ADITHYAN K	10	1067	10	1067
68	ADITHYAN K	10	1068	10	1068
69	ADITHYAN K	10	1069	10	1069
70	ADITHYAN K	10	1070	10	1070
71	ADITHYAN K	10	1071	10	1071
72	ADITHYAN K	10	1072	10	1072
73	ADITHYAN K	10	1073	10	1073
74	ADITHYAN K	10	1074	10	1074
75	ADITHYAN K	10	1075	10	1075
76	ADITHYAN K	10	1076	10	1076
77	ADITHYAN K	10	1077	10	1077
78	ADITHYAN K	10	1078	10	1078
79	ADITHYAN K	10	1079	10	1079
80	ADITHYAN K	10	1080	10	1080
81	ADITHYAN K	10	1081	10	1081
82	ADITHYAN K	10	1082	10	1082
83	ADITHYAN K	10	1083	10	1083
84	ADITHYAN K	10	1084	10	1084
85	ADITHYAN K	10	1085	10	1085
86	ADITHYAN K	10	1086	10	1086
87	ADITHYAN K	10	1087	10	1087
88	ADITHYAN K	10	1088	10	1088
89	ADITHYAN K	10	1089	10	1089
90	ADITHYAN K	10	1090	10	1090
91	ADITHYAN K	10	1091	10	1091
92	ADITHYAN K	10	1092	10	1092
93	ADITHYAN K	10	1093	10	1093
94	ADITHYAN K	10	1094	10	1094
95	ADITHYAN K	10	1095	10	1095
96	ADITHYAN K	10	1096	10	1096
97	ADITHYAN K	10	1097	10	1097
98	ADITHYAN K	10	1098	10	1098
99	ADITHYAN K	10	1099	10	1099
100	ADITHYAN K	10	1100	10	11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150 35 45

14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伙食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公杂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